

手機違規案例模式及防範要點

壹、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試場規則第八條規定：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計算器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圓規、量角器、簿籍、紙張、計算器、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貳、常見手機違規原因：

一、手機發出聲響（鈴聲、震動、簡訊聲響、音樂聲...），常見原因如下：

- （一）匆忙入場應試以致未能及時注意，如：遲到入場、考前上廁所匆忙入場。
- （二）事前未能了解試場規則，攜帶手機入場以方便聯絡，如：最後一節方便與親友聯絡、節次空檔（或中午）使用手機，再入場時忘記關機。
- （三）個人使用不慎，如：手機性能不熟、手機警告電力不足、使用新手機、誤觸開機。
- （四）其他 - 寄放同學之手機未關機。

二、手機已關機，但原設定之鬧鈴發出聲響（鈴聲、"該起床囉"、...），常見原因如下：

- （一）擔心不小心睡著。
- （二）就讀夜校，設定鬧鈴提醒。
- （三）上班怕遲到。
- （四）持親友手機，功能不了解。
- （五）手機故障。
- （六）新購手機與原持有手機功能不同。
- （七）寄放同學之手機未取消鬧鈴。

三、手機置於身上入場應試，常見原因如下：

- （一）考生誤以為只要關機，即不會被人發現。
- （二）擔心手機遺失，所以放在身上。
- （三）手機放置口袋雖未發出聲響，因掉落地上或被監試人員發現攜帶入場。
- （四）第一節遲到匆忙入場，忘記須交至前方置物區。

參、防範手機違規要點：

- 一、上策：事前熟讀試場規則，不攜帶手機。
- 二、中策：若需攜帶手機前往試場，進入試場前請交由陪考親友保管手機。
- 三、下策：如無他人代管必須帶手機入場，請於入場前，取消鬧鈴功能並關閉手機或將手機電池與手機分開，進入試場時，將手機於臨時置物區。